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 <u>相關事項</u> ，本部 <u>委任</u> 本部能源署（以下 <u>簡稱</u> 能源署） <u>辦理</u> 。	二、本要點之執行由本部能源署（以下稱能源署） <u>辦理之</u> 。	配合現行實務，明定本部將本要點相關事項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並酌修文字。
四、 <u>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及條件</u> ：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 <u>簡稱</u> 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 （二） <u>補助項目及條件</u> ：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補助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能源署核定者，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完成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 2. 沼氣發電系統	四、 <u>補助對象及條件</u> ：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 （二）補助條件：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補助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能源署核定者，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完成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 2. 沼氣發電系統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2： 1. 為鼓勵沼氣發電機組之設置及示範計畫之推廣，延長沼氣發電機組申請期間。 2. 明定設備登記之法規依據，並酌修文字。 3. 鑒於國內畜牧業多為小規模，為強化多元料源整合應用擴大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合理容量設計、降低季節性及維運管理影響，爰調降月容量因數。 （三）修正第二款第三目。為擴大沼氣發電示範效益，並維持小規模發電機組穩定運

設置費：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格，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 (1) 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ppm。 (2) 沼氣發電機組： A.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u>至<u>一百一十六年</u>申請者，總裝置容量	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格，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 (1) 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ppm。 (2) 沼氣發電機組： A. 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申請者，總裝置容量為三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 B. 屬新品設備且未曾取得<u>再生能源發電</u>	行，增訂示範運行管理費之補助條件，明定其月容量因數應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	--	--

為三十 瓩以上 未達五 百瓩。 B. 屬新品 設備且 未曾依 <u>再生能源 發電設 備設 置管 理辦 法</u>取 得設備 登記。 C. 依再生 能源發 電設備 設置管 理辦法 取得同 意備案。 D. 月容量 因數達 百分之 <u>六十六</u> 以上，並 將產出 電力引 接應用 或與經 營電力 網之電 業併聯。 3. 示範運行管理 費：於示範運 行期間履行本 要點規定義 務，且<u>月容量</u>	設備登 記。 C. 依再生能 源發電設 備設置管 理辦法取 得同意備 案。 D. 月容量因 數達百分 之七十五 以上，並 將產出電 力引接應 用或與經 營電力網 之電業併 聯。 3. 示範運行管理 費：於示範運 行期間履行本 要點規定義 務者，得給予補 助示範運行管 理費。 前項沼氣發電系 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 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 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 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 意向書者，應自補助計 畫核定之日起一個月 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前項契約書中，應 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 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 條款。	
---	--	--

<u>因數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u>者，得給予補助示範運行管理費。 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款。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款額度： (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補助事項如下：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包括宣導品製作與發送、媒體宣導及其他文宣。 2. 督導作業：督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相關事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款額度： (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補助事項如下：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包括宣導品製作與發送、媒體宣導及其他文宣。 2. 督導作業：督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相關事宜。但不包括	一、修正第三款。為鼓勵補助對象妥善維護系統並擴大沼氣發電示範效益，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六十六」為示範運行管理費之補助條件，爰於示範運行管理費補助項目新增「系統維護」，並提高補助款上限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修文字。

宜。但不包括資本支出科目。 (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包括沼氣純化設施、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費用。補助款額度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每瓩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其設置成本與當年度本部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設置成本之差額，且每瓩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示範運行管理費：示範運行期間所進行之系統運轉示範活動、檢測、<u>系統維護</u>及報告製作費用；每年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資本支出科目。 (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費用。補助款額度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每瓩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其設置成本與當年度本部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設置成本之差額，且每瓩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示範運行管理費：示範運行期間所進行之系統運轉示範活動、檢測及報告製作費用；每年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	--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件數<u>上限</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算，以總<u>審查通過</u>件數累計達<u>十</u>案為原則。 (三)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其內容如下： 1. <u>計畫書</u>。 2.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 3. 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補助款額度之<u>銀行履約保證函</u>。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件數：<u>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十五案為原則。 (三)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其內容如下：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摘要。 3. 計畫目的及目標。 4.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5.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 預期成果及效益。 7. 計畫經費。 8.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	一、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為鼓勵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及示範計畫之推廣，延長申請期間並調整申請件數。 二、修正第三款： (一)修正第一目。現行規定第一目至第七目均屬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爰整併為「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則移列至第四款。 (二)現行規定第八目前段移列第二目，並酌修標點符號。 (三)現行規定第八目後段移列第三目，為有效推動更多具潛力之案場投入設置及營運，減輕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資金負擔，並確保申請機關債權得到保障，「保證金」修正為「銀行履約保證函」，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九目。 (四)現行規定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移列第四目至第六目，內容未修正。 三、修正第四款。配合第
---	---	--

證明文件影本。 5. 沼氣料源切結書(附件一)。 6.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四)前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計畫摘要、計畫目的及目標。 2.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4. 預期成果及效益。 5. 計畫經費。 6. 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 7. 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 8. 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 9. 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	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 9.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11. 沼氣料源切結書(附件一)。 12.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四)前款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內容如下： 1. 參與廠商名	三款修正，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移列至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並酌修序文，另現行規定第一目至第四目遞移為第六目至第九目，內容未修正。
---	--	---

	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 2. 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 3. 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 4. 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盃設置成本之估算書。	
九、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如其執行尚有剩	九、<u>補助款撥付方式</u>：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如其執行尚有剩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2，調降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為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修正為檢附相應之紀錄。另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酌修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案之撥款日起二年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 (1)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 (3)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 (4) 補助款領據。 (5)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	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案之撥款日起二年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 (1)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 (3)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 (4) 補助款領據。 (5)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 (1) 補助款撥付	
---	--	--

(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2)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 (4)示範計畫指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5)經費支用表。 (6)補助款領據。 (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發電	申請書。 (2)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 (4)示範計畫指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5)經費支用表。 (6)補助款領據。 (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	
--	--	--

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6. 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u>六十六</u>以上之紀錄。 7. 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ppm之檢測報告。 (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6. 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紀錄。 7. 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ppm之檢測報告。 (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	---	--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 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能源署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能源署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	5. 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 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能源署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能源署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	
---	---	--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沼氣產生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及供應量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設置總裝置容量〇〇瓩之沼氣發電系統，可取得足夠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本案沼氣產生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供應量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沼氣產生料源：

1. 多元料源種類：
2. 單一類源供應量：
3. 料源總供應數量：

以上沼氣產生多元料源或多場料源及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牴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考量多元料源、多場料源（集中式處理模式）為未來沼氣發電設置趨勢，為鼓勵產業廢水處理設施協同處理外部料源，爰修正切結書文字。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設置總裝置容量〇〇瓩之沼氣發電系統，可取得足夠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本案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下：

一、 設置場址：

二、 沼氣產生料源：

1. 料源種類：

2. 單一類源供應量：

3. 料源總供應數量：

以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抵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設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案發電系統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發電設備：

1. 型號：
2.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3. 設備數量：
4. 總裝置容量：

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設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案發電系統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發電設備：

1. 型號：
2.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3. 設備數量：
4. 總裝置容量：

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